

評 量 日 期		113 年 03 月 09 日 (星期六)			
時 間	08 : 30~08 : 40	08 : 40~11 : 30	11 : 30~13 : 00	13 : 00~13 : 10	13 : 10~15 : 50
內 容	學生進場預備	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	午 休	學生進場預備	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
注 意 事 項	<p>1.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，將於 3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。</p> <p>2. 性向測驗項目：數學、自然兩科。</p> <p>3. 能力測驗項目：數學、自然兩科。</p> <p>4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墊板 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</p> <p>5. 學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</p> <p>6. 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 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</p> <p>7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能力測驗 8 : 55 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早出場；性向測驗 13 : 20 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早出場，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評量。</p> <p>8. 評量當日早上 07 : 30 開放學生及家長確認試場位置。</p> <p>9. 能力測驗及性向測驗期間均排有休息時間。</p>				